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 二、《调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1、集团经营与工程管理中心，2、财务管理中心，3、行政人事中心，4、法务合同管理中心，5、产品研发与成本控制中心，6、预结算中心，7、融资中心，8、审计监察中心，9、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10、企业投资与发展中心，11、集团营销管理中心。

-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应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郴州市百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 2 亿元借款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淮南粤泰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嘉德 55%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华泰嘉德的日常经营所需，华泰嘉德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同时由于华泰嘉德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因应贷款方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

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